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GO HOLDING LIMITED

志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49)

董事變更及 委任高級管理層

董事會宣佈鄭祖義博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副主席，而雷江杭先生已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及副主席。變更均由2012年1月4日起生效。

董事會同時宣佈，由2012年1月1日起，鄭祖義博士獲委任為廣東志高之董事長；及黃興科先生獲委任為廣東志高之副董事長兼總裁。

委任執行董事

志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已委任鄭祖義博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副主席，由2012年1月4日起生效。

鄭祖義博士，56歲，為本集團常務副總裁兼家用空調事業部總經理。彼於2005年10月1日加入本集團，負責監督本集團的家用空調產品的經營及管理。鄭博士於1994年12月在華中理工大學取得工學博士學位，並於1996年5月於清華大學完成博士後研究。加入本集團前，鄭博士由1996年至2001年為珠海市格力電器股份有限公司的高級技術顧問兼研究所所長，並於2005年10月從廣東科龍電器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及香港聯交所有限公司上市)辭任空調公司總經理。

於本公佈日期，鄭博士實益擁有4,000,000股本公司股份(「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05%。鄭博士亦擁有由本公司授予的購股權，以認購51,535,15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61%。除上文披露者外，鄭博士並無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的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鄭博士與本公司訂立執行董事的服務合同，由2012年1月4日起為期三年，除非及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通知書為止。根據該服務合同，參考鄭博士的經驗、表現及現行市況，鄭博士的酬金定為每年人民幣600,000元。鄭博士過去三年不曾或並無於公眾公司(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除上文披露者外，鄭博士與任何其他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關鄭博士之資料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規則第13.51(2)條所載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亦無其他有關彼委任之事宜需要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熱烈歡迎鄭祖義博士加入董事會。

執行董事辭任

董事會同時宣佈，自2012年1月4日起，雷江杭先生因希望多些時間陪伴家人及減少工作量理由而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及副主席。雷江杭先生已確認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彼辭任的事宜須本公司股東垂注。於彼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後，雷先生仍將留任為本集團職員。

董事會謹此對雷江杭先生在任期內對本集團所作的寶貴貢獻致以謝意。

委任高級管理層

董事會同時宣佈，由2012年1月1日起，鄭祖義博士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廣東志高空調有限公司(「廣東志高」)之董事長；及黃興科先生獲委任為廣東志高之副董事長兼總裁。

承董事會命
志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興浩

香港，2012年1月4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李興浩、鄭祖義、丁小江及黃興科；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萬君初、張小明及傅孝思。